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1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陳立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72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940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3月7日向美國運通銀行(已因合併，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利率為百分之8.99為期12個月，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為百分之13.88，如有二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利息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百分之19.95，且按日計息，直至該貸款本息全部清償為止。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尚有本金63萬721元及利息172萬6597元迄未清償，且已有二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渣打銀行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伊，伊已為債權讓與通知，且屢經催討，被告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721元，及自本件起訴狀到達本院之日(即

01 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02 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申請書、分攤表、渣打銀行
06 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太平
07 洋日報為證(本院卷第14至24頁)，應堪信為真實。原告自得
08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惟按約
09 定利率超過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於110年1
10 月20日修正公布後6個月施行，即自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
11 第205條規定有明文。是原告就被告所欠上開款項，自110年
12 7月20日起，約定利率超過百分之16部分為無效。是原告請
13 求被告給付63萬721元，及自本件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
14 月26日(本院卷第12頁之本院收文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63萬721元，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0 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940元(即第一審裁判
22 費)，應由被告負擔。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27 法 官 陳月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李佩諭